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2-04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玻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玻、杨壮、丁双平、高军、舒斌、张子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南传媒总部<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升级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5 日

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98	中南传媒	2022/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九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南传媒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九楼

邮　编:410005

联 系 人:肖鑫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传　真:0731—84405056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2-04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述富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2-05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省 2014 年《关于印发<深化省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与 2018 年《关于印发<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将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报刊集团")、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音像社")、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图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分别从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等划归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管理。划转完成后,因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南传媒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形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出版集团做出了自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划归出版集团并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详见中南传媒临 2014-036 号公告、临 2018-020 号公告)

因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教育报刊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三家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均已划归出版集团。因此,根据原承诺,出版集团应在 2022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履行完毕承诺。通过对上述三家公司进行详细的财务、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发现三家公司存在短期内难以妥善解决的问题,因此出版集团近日向中南传媒发来《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函》,提出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履行完毕,即将原承诺完成期限延长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中南传媒上市前,根据证券监管要求,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中南传媒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出版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其中第五条为:"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从事或介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版集团再次承诺如下:"根据湖南省《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深化省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我司承诺自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湖南地图出版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划归我司并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其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传媒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因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教育报刊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三家公司相关资产和业务均已划归出版集团。因此,根据原承诺,出版集团应在 2022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三家公司以合法方式、按公允价格注入中南传媒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原因

自出版集团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中南传媒一直致力于配合出版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既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也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2022 年 9 月,中南传媒总经理办公会就中南传媒收购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项目进行了立项。之后,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启元律师事务所共同于 9 月底开展对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的财务、法律、业务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调报告。综合尽调报告情况,发现三家公司存在以下短期内难以妥善解决的问题:一是教育报刊集团和教育音像社持有划拨地及相关地上房产,考虑到划拨用地的公益性质,上市公司不适宜持有划拨用地;二是教育报刊集团名下尚有五年以上未开发出让地,正与政府就是否收回土地进行沟通;三是教育报刊集团与教育音像社旗下分别有子公司拟进行清算注销,但因债权债务清理较为复杂,预计无法在 2022 年完成注销程序;四是地图社子公司涉及的员工持股及退出可能存在程序瑕疵;五是地图社测绘资质及涉密印制资质可能无法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三、申请延长履行期限

由于解决上述问题需履行程序事项多、涉及部门范围广,比预计工作周期长,难以按原承诺履行期限完成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的工作。因此,出版集团近日向中南传媒发来《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函》,提出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履行完毕,即将原承诺完成期限延长一年。

四、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是为保障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阶段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7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监事吴叔耀先生、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7.27-454.55	1.11%-2.21%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 5,000 万元和上限 10,000 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22.00 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 2,272,727 股和上限 4,545,454 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1%和 2.21%。

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下限 2,272,727 股测算)		回购后(按上限 4,545,454 股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06,264	58.23	121,778,991	59.34	124,051,718	6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28,973	41.77	83,456,246	40.66	81,183,519	39.56
合计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36,210.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838.58 万元,流动资产为 361,895.6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4.53%、2.76%,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监事吴叔耀先生、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5%)、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3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董事王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6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8,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11043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7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海	54,250,000	26.43
2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53,630,385	26.13
3	王希平	8,736,100	4.26
4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3.74
5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9,137	2.22
6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3,955,879	1.93
7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300	1.81
8	张晓燕	3,500,000	1.71
9	吴叔耀	3,500,000	1.71
10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6,636	1.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希平	8,736,100	10.19
2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9,137	5.31
3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300	4.33
4	张晓燕	3,500,000	4.08
5	吴叔耀	3,500,000	4.08
6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6,636	3.30
7	刘荣丽	2,460,000	2.87
8	林新	1,202,800	1.40
9	门振明	1,108,300	1.29
10	李永刚	832,100	0.97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7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060,239.6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 号),凯盛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80,722,891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5.3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5,167.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04,827.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8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101,940.00	75,8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924.00	29,2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	合　计	=SUM　(ABOVE) \#　"#,##0.00" 145,864.00	=SUM(ABOVE) \# "#,##0.00" 15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560 号),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后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备注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95,352,692.5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2,995,167.61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707,547.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费用	377,358.50
2	律师费用	330,188.68
3	合 计	=SUM(ABOVE) \# "#,##0.00" 707,547.18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96,060,239.68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和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